



南开史学

1

1981

NANKAI SHIXUE

南开史学
(1980年创刊)
1981 年第 1 期
(总第 3 期)
1981年 月出版

主办：南开大学历史系学术
委员会

编辑《南开史学》编委会

编者的话

今年“五四”时期，历史系组织了本科学生论文比赛。通过评选，在二百多篇论文中，评出了二十四篇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在此基础上我们编选了本期学生论文专辑。

这次编选的论文，内容广泛，包括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和世界史三组文章。其中有论述，有考证，有质疑。如世界史专业的一名同学运用一些中外文资料，对世界谷物种植农业起源问题提出新探索；中国史专业有的同学用了一年多的时间，查阅了大量史料，撰写出《明史天文志干支考》的论文。但都属于第一次尝试之作，错误和问题一定很多。

这次论文比赛，是在教师的直接关心下进行的，学生虚心求教，教师反复指导，促使这次论文比赛和选编工作成了一次深入的教与学的实践活动。它不仅检验了教学工作，也活跃了学术空气。

这期专辑是史学园地中刚出土的幼苗，尚待辛勤浇灌扶植，使它茁壮成长。

一九八一年七月

Fl 21/11

目 录

关于宋代的和买绢、折帛钱问题·····	殷小未	1
《明史：天文志》干支订误·····	许 檀	21
论朱元璋的军屯政策·····	刘景泉	47
朱元璋人才政策中的专制主义·····	李含光	64
西汉州刺史研究·····	陈德弟	85
略论唐代征商制度·····	李治安	101
唐代士族、庶族的合流及科举制 在其中的作用·····	乔治忠	127
清初顺治时期财政危机初探·····	荣 真	143
* * * *		
十九世纪末、鲁西农村手工纺织业的衰落 与义和团运动·····	张 思	160
盛宣怀与四川保路·····	范文曜	172
试论上海机器织布局之所谓“专利”·····	李光福	192
一部资产阶级的福音书 ——郑观应和他的《盛世危言》···	吕 杰	206

知识分子和李自成起义·····王 静	221
从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提出看 共产国际与中国共产党的关系·····黄小同	244
× × × ×	
世界谷物种植业起源问题探索·····程培英	260
试论罗斯福新政的改良主义 性质·····盛 斌 吴崇诰	284
美国为什么能在第二次技术革命中领先 ——试论社会历史及经济条件对技 术发展的影响和作用·····李小兵	300
彼得大帝与北方战争·····郭亚平	327
试论日明勘合贸易的产生及其影响·····李 卓	345
家庭与中国封建政体·····王振耀	363

关于宋代的和买绢、折帛钱问题

殷 小 未

和买绢、折帛钱是宋朝特有的一种赋税。和买绢始于北宋初年，是国家在春季先贷钱于民，民到夏秋以绢帛偿还的临时制度，后历经演变，到宋时又部分地转变为折帛钱。至此和买绢、折帛钱不再支付本钱而成为宋朝的正式赋税，给农民带来很大的灾难。

一、和买绢的起源

关于和买绢的起源，史书上有不同的说法，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

首先是马元方太宗年间起源说。见范镇《东斋记事·辅遗》“太宗时，马元方为三司判官建言：方春民乏绝时，预给缗钱贷之，至夏秋令输绢于官。预买绢帛盖始于此。”在王明清《挥麈后录》卷三、吴曾《能改斋漫录》卷十二上也有同样记载。同时还有真宗年间起源说，按卢宪《嘉定镇江志》卷五、《宋史·林大中传》“大中曰：……盖自咸平马元方建言，于春预支本钱济其乏绝，至夏秋使之输纳，则是先支钱而后输绢。”那么马元方建言到底在何时呢？让我们分析一下《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四的记载。“咸平二年丁酉，以殿中丞鄆城马元方权户部判官，……元方尝建言：方春民力乏绝，请预给库钱，约至夏秋令输绢于官，公私便

之。朝廷因下其法诸道，令预买绢盖始于此。”“尝”是过去之意，所以应认为马元方的建言是咸平二年以前的事情。进一步要说明的是和买的实行和建言的关系。对此《宋史·马元方传》的记载比《长编》更明确些，“元方言：‘方春民贫，请预贷库钱，至夏秋令以绢输官’。行之，公私果便，因下其法诸路。”按此说法，和买绢是与马元方建言的同时在一地区实行的。所以我们把《长编》和《宋史》合起来看的话，应解释为：和买绢是咸平二年以前马元方建言的，在某一地区试行后，因为收到公私两便的效果，而在咸平二年向全国推行。

第二种是真宗大中祥符年间起源说，对此史书亦有不同的记载。《澠水燕谈录》卷九“大中祥符初，王旭知疑州，因岁饥出库钱贷民，约蚕熟一干输一缣。其后李士衡行之陕西，民以为便。今行于天下，于岁首给之，谓之和买绢。或曰预买始于旭也。”是认为和买绢始于大中祥符初王旭。释文莹《玉壶清话》卷八、俞文豹《吹剑录外集》、《文献通考》卷二十均有此说。其中所谓“大中祥符初”依《山堂考索》卷五十四记载当为大中祥符元年。关于“其后李士衡行之陕西”一说，《宋史·李士衡传》、《范文正公全集》卷一一亦云“（李士衡）建言：……本道岁给诸军帛七十万疋，不足则市于民，请使民预受其直，则公私交济，……今行于诸道。”又由《长编》、《大字衍义补》卷二十五、《宝庆四明志》卷五记载，李士衡建言和推行其法当在大中祥符三年。即大中祥符元年颍州王旭创和买，而后大中祥符三年李士衡又行于陕西，并推其法于诸路。另有大中祥符九年之说，按《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记载、“大中

祥符九年，内帑灾，发辍下三司预市紬绢，是时青齐间，绢直八百紬六百，官给钱率增二百，民甚便之，自后稍行四方。”

最后是仁宗景祐初年之说。按《挥麈前录》卷四记载，“王丝，越之萧山人。景祐初为业令，会岁饥，丝每家支钱一千以济之，期以明年夏输绢一匹，邑人大受其惠，称为德政，由此当路荐之。”

上述诸说，总的来看还是马元方说比较正确。首先从时间上追溯起源，是马元方最早提出的。比王旭要早一朝；其二，范镇本人曾任过史官。①比之他人对和买有更全面的了解，因此《东斋记事》的马元方起源说是可信的。

然而其它起源说是否因此就失去价值了呢？从史书来看，虽有马元创和买，朝廷布法于诸道的记载，但诸路是否推行无明确说明。或认为“有即奉行者，亦有未即奉行者。”②而奉行者如何施行也无交待。但由前引的史料可以说明在宋初战争频繁，国家急需大量绢帛的情况下，地方官吏由于民贫，征收无计，必然走上先贷钱于民，民后输帛于官的共同道路，不独马元方始然。所以继马元方之后和买又接连不断地在不同地区出现。它们或是独创，或是互相影响，或是有继承性，而又带有各地区特点。但是无论怎样出现，都起到了把和买向更广泛的地区普及的作用。按史书记载：祥符年间王旭行于京西路，李士衡行于陕西河北路，景祐时王丝行于两浙路，以及真宗时梁适“奏减京东预买紬百三十万。”③

①《文献通考》卷二十，《能改斋漫录》卷一二。

②《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四。

③《宋史》卷二八五《梁适传》

仁宗时“江南和市絁绢预给民钱”。①此外还有四川布估，按魏了翁《鹤山先生大全文集》卷三二所云“仁宗天圣四年，密学薛田守蜀，就成都府，邛、彭、汉州，永康军产麻去处，先支下户本钱每疋三百文，约麻熟后输官应付陕西、河东、京东三路纲布。”是和买绢继马元方后先后行于京东西路、河北路、西浙路、江南路及川蜀之地等。

关于和买推行于全国的时间，范仲淹作李士衡神道碑中有所谓“今行于诸道”②之说，用《长编》所考，这是指仁宗景祐年间。③然景祐以后和买虽行于诸道，但按《挥麈后录》卷二所云，还只是“措置于一岁之间”的权宜之计，至熙宁新法才形成正式制度。《挥麈前录》卷四在论及王丝创和买后亦云“王荆公当国，倣其法施之天下，号为和买。”

《宋会要稿》食货38之21也有“和买物帛据元丰法”之说。由此看来，到熙宁年间，和买才有了正式的准则和法令开始向全国有条不紊地推行。

总结和买的起源，它始于北宋太宗、真宗之际的马元方，其后又在各地纷纷创行和推广中普及于天下，到熙宁年间便被国家作为正式的财政收入而固定之。与此同时和买也开始在内容和意义上发生变化，从而进入了他的第二个阶段，即和买绢演变为折帛钱。

二、和买绢向折帛钱的演变

首先看和买绢的本意是什么。从词义上看应是公平的买

①《文献通考》卷二十。

②《范文正公全集》卷一一。

③《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四十四。

卖。对此明朝丘濬在《大学衍义补》卷二十五中有如下说明：宋朝预买绡绢谓之“和买”。夫买而谓之“和”必两无亏损，上下同欲，而无抑配之谓也。”吴曾《能改斋漫录》卷一也有此说。而又为什么要实行和买呢？从上述和买起源上就可以看出和买是在军需大量绡帛，而国家又面临财政困难下出现的，是对农民的又一剥削手段。但也应看到，为完成军需而施行的和买制，是以保证农民生存并能正常生产作为前提的，这就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高利贷的发展，使农民在青黄不接之际减少了若干痛苦。如河北转运使李士衍所云“本路岁给诸军帛七十万，民间罕有缙钱，常预假于豪民出倍称之息，及期则输赋之外先偿逋负，以是工机之利愈薄。”因此“请令官司预给帛钱，俾及时输送，则民获利而官亦足用。”^①是和买在客观上起到了使小农免遭高利贷的盘剥，抑制兼并的作用。而且和买所支本钱的优惠，也可以使民从中获利。按《建炎以来朝野杂记》甲集卷十四关于四川和买的记载，“始天圣中……岁市官布每匹给钱三百……是时价值颇优，民乐与官为市。”又同书同卷记载，“大中祥符九年，内帑灾，发辍下三司预市绡绢。是时青齐间绢直八百，绡六百，官给钱率增二百，民甚便之。”此是京东、西路的情况。对于江浙地区同书卷一五六记有：祖宗时每绢价值八百，官司乃以一千和买。具体到州县，张孝祥《于湖居士集》卷三十指出：昭州始官出钱二百予民，输布一匹。又罗愿《新安志》亦云：新安先是州税绢每匹为税钱七百三十一，而预买以元丰二年勅每匹作九百五十文。由此看来，朝廷为推行和买制度，其

①《宋会要稿》食货64之19

条件是优惠的，本钱往往高于绢帛市价，或与市价相平。后绢帛之值虽有所上涨，但和买本钱也随之增加。并且和买是取人户自愿，不愿者不强迫。①这样一来和买绢就成为可以获利或是并无亏损的买卖，从而客观上起到了调动农民积极性，促进布帛生产的作用，收到了“公私交济，民获利而官亦足用”②的效果。正因如此，和买制就在官府、民间的支持下而推广于全国。

以上论及的是熙宁以前和买仍在创行推广时期的状况，但到了遍及全国的熙宁年间，和买就开始发生了变化。变化也首先反映在支付本钱上。由于熙宁间布值暴涨几倍于前，和买本钱虽也随之增加，却非常有限。仍以四川为例，原每匹三百文，现在价值千钱，政府才增其价至四百。③当然由于各地区布值上涨不同，本钱相应地增长就有不同，个别地区两者是较接近的，④但从全国范围来看，本钱增长远不及布值上涨之额，从而和买成为赔本的买卖。这样一来就使民纷纷要求退出和买。⑤这种民不愿请而国家又急需的矛盾，就导致了和买制上又一变化，即和买由民自请转变成官抑配于民。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十四在指出熙宁间物贵而每匹四百文的同时，又曰“然始以等第配率”。即使在布帛与本钱

① 《宋会要稿》食货六四之二一

② 同书六四之十九

③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十四

④ 《宋会要稿》食货64之25

⑤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十四

接近的京东路也是“和买多抛数于户上配散。”④这种变化可以说是和买性质上的一个改变，它使和买不再是官、民双方获利，而是牺牲了农民的利益。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在物价上涨和买困难的情况下，统治者立刻撕下救民的假面具，而以强力逼迫农民完成和买。并且和买是按等第配率，这与国家征收赋税在方式上是完全相同的，所以不能不认为这一变化使和买向成为国家正式赋税上迈出了第一步。

和买不仅有上述变化，而且征收数量也大大增加了。据张乐平《乐全集》卷二四记载“景祐中诸路所买不及二百万疋，庆历中乃至三百万疋。自尔时及今乃二十年，但闻比较督责，不闻有所宽减。”是景祐到庆历不及十年之内，和买绢就增长了一百万匹，并征收日甚。而这一沉重的负担又由于是按等第抑配，无论贫富均不能免。按《东斋记事》记载，熙宁后“转运使务多其数，富者至数百匹，贫者不下二三十匹。”再加上和买本已赔本匹达数百钱之多，因此和买到此已构成了对民的危害。正如《文献通考》卷二十所云“神宗时，官市布帛依时值以济用度，其有预给直俾偕岁赋以输公上谓之预买，然价轻而物重，民力侵困。”

更重要的是和买既然作为统治者的又一剥削手段，那么从剥削的实质出发，其本钱减少乃至取消，则成为和买演变的必然趋势了。最早出现的是本钱不用钱支，而以他物充折的现象。《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十四记载，仁宗宝元年间，政府为了支付镇抚西夏叛乱的巨额开支，而改变了和买全以现钱支付的办法，以十分为率，分成盐七分钱三分货

④《守会要稿》食货64之25

民。后又不断出现以其它杂物折支的状况。《包拯集·包孝肃公奏议》卷十记载“仁宗嘉祐年间，臣窃闻江西西路今年和买绢价，转运司并以米盐充折。”又《能改斋漫录》卷一二在考证了和买起源之后亦云“其后以盐代钱，以为纆直。”这种折变的方式，使充折的实际价值往往低于应付的本钱，更低于布帛的时值，因此国家可以从中获利。苏轼《坡七东集·奏议》卷十一论曰“臣今看评内蚕盐钱绢一事，盐本至轻，所折钱绢至重。只如江都县每支盐六两，折绢一尺。盐六两原钱一十文五分足，绢一尺价钱二十八文足……。”此足以盐折绢，政府从中取近二倍之利。所以说无论是直接降低本钱，还是以它物充折，其目的都是要进一步剥削农民，只不过在施展的手段上，后者较前者更隐蔽吧了。

以上和买制的变化虽已偏离了和买的本意，但其官贷于民，民输帛于官的性质还没有变。到了徽宗崇宁年间随着新盐钞法的推行，和买制就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据《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十四记载“到崇宁三年改钞法，则盐不复支，而所谓三分本钱亦无从出矣。”是以盐钱支付的和买绢的本钱，由于崇宁年间旧的盐钞法被彻底破坏，盐不再支付，更以后那几分钱也无影无踪了。此时“虽正月给散本钱之法尚载令中，而人户钞旁亦有见钱请给之文，然上下皆知其为文具也。”①

既然和买不再支付无钱，它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而事实恰恰相反，本钱不支和买之额却照旧保留下来。如《能改斋漫录》卷一二所云，是“盐亡而额存。”又汪藻《浮溪

① 《文献通考》卷二十

集》卷二四所论“今民和买既不得钱，而斛斗又非倍输不可。“是和买已发生根本变化，成为官不给钱而直取于民的赋税。这种情况到南宋初年更为普遍，据《宋会要稿》食货和市、《朱子文集》卷十八及《三朝北盟会编》卷一百一记载“高宗建炎元年五月一日，和预买法本支实价，访闻官司立价甚低，或高抬他物价直准折，或以无价虚卷充数，甚者直至受纳，未支本钱……。”又《宋会要稿》食货赋税杂录9之18建炎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臣僚言州县十弊，其中“和买弊则不酬其直，谓之白著。”是随着宋朝南渡之后，赋税之额辗转巨增，和买也就开始转化为国家的正式赋税了。

和买不再支付本钱，但和买的数量却大大增长了。为此在徽宗政和六年，成都路官户预买许减其半，后河北诸路皆如之。不久臣僚又以二浙官户畏和买之多为理由，请均和买之数。①可见和买数量的猛增也不能不引起统治者的重视。对此北宋末年三司盐铁判官余献卿上言曰“天下谷帛日益耗，物价日益高，欲民力之不屈不可得也。今天下谷帛之直，比祥符初增数倍矣。人皆谓稻苗未立而和籴，桑叶未吐而和买。白荆、湖、江、淮间民愁无聊，转运使务刻剥以增其数，岁益一岁。”②叶适也评论曰“国以二税为常赋也，岂宜使经用有不足，于二税之内而复有所求哉？经用不足，则大正其名实也。承平以前，和买之患尚少，民有以乏钱而须卖，官有以先期而便民。今也举昔日和买之数委之于民，使与夏税并输，民自家力钱之外，浮财营运生生之具悉从折

①《文献通考》卷二十

②《宋史》卷三〇〇《余献卿传》

计，……。①是二税以外又增和买，可谓是赋上加赋。

到了南宋后，这新增的赋税就以折帛钱的名义固定下来成为宋朝的正式赋税。

三、南宋折帛钱

南宋的折帛钱分为夏税绢折帛和和买绢折帛两种。前者是“初以夏秋税钱科折紬绢绵，又以紬绢绵折纳钱。”仍属于国家赋税折变的一种。而后者则属于无名之敛复折为赋，两者统称折帛钱变纳更说明折帛钱已同夏税一样成为正式赋税。并且这种折变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暂行措施，而是由原纳绢帛正式改成用钱固定交纳了。

和买折帛钱（下称折帛钱）的出现，是在南宋初年。按留正等《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四记载“高宗建炎三年三月壬辰，两浙转运副使王琮言：本路上供和买紬绢岁为一百七十万匹有奇，请每匹折纳钱两千，计三百五万缗省以助国用，许之。东南折帛钱盖自此始”是折帛钱为建炎三年王琮所创行。对此《建炎以来朝野杂记》卷十四，《文献通考》卷二十均有相同的记载。折帛钱最早创行于两浙路，以后又陆续在各地出现，见史书记载，四川地区到建炎就不给本钱而匹二千。②绍兴元年三月下诏，令江浙诸路上供紬绢半折见缗三千。及绍兴二年五月，户部请诸路上供丝帛并半折钱三千，如两浙例③。“是时江浙、湖北、夔路岁额紬三十九万

①叶适集

②《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四十一

③同书卷四十三

匹，江南、川、广、湖南、两浙绢二百七十三万匹，东川、两浙、湖南绫罗纁七万匹，成都府、广西路布七十七万匹，成都府绵绮千八百余匹段皆有奇，江、淮、闽、广、荆、湖折帛钱盖自此始。”①是到了绍兴二年，折帛钱已扩及诸路，并以匹三千文为标准，从而表明折钱已成为国家统一税目了。

为什么和买绢发展到南宋会变成折帛钱，并一出现又如此迅速地在全国推广。叶适认为，是“折帛之始，以兵价大踊至十余千，而朝廷又方乏用，于是计臣始创为折帛。其说曰‘宽民而利公’。”②可见折帛钱是在绢价暴涨，民无力纳绢从而影响国家急需的情况下出现的，由于固定钱额不会受市价影响，可使民安业而官得绢帛。此乃折帛钱出现的原因。又从建炎三年匹折二千来看，虽重于北宋末年匹千钱之值，但较之《文献通考》卷二十所记载的“中兴之初，绢价暴增匹至十贯”数量要小得多，因此也就多少起到了救民之急的作用，使折帛很快在全国推广。然而农民却因这暂时的利益，给自己套上了折帛钱这一新的枷锁，并且这枷锁随着折帛钱的演变而愈益沉重地压在自己身上。对此殿中侍御使张致远评论曰“物不常贵则绢有时无而易办，钱额既定则价无时而可免。”③绍兴九年殿中侍御使谢祖信亦言：“军兴以来，官中无本可俵，名为预买其实白著。其后户部又令折钱，每匹为十千或八千，比岁绢直平，而折钱不减，江浙之

①皇宋中兴两朝圣政卷一一

②《叶适集》卷十一

③《宋史》卷一七五。

民深以为患。”①而统治者则利用折帛之机，一方面令户纳高额的折帛钱，另一方面却又遣人于出产处以低价收买从中取利。②这种折帛钱”于事何名，而取何义乎？”③

折帛钱在各地的施行是不同的，但是却有着共同的发展趋势。

我们先看折帛钱每匹多少钱的问题。在创始折帛的东南地区，继匹折二千钱后，到绍兴二年又以匹三千钱推广于全国，这在前面已论述过了。下面我们来看整个绍兴年间的变化。按《建炎以来朝野杂记》记载，绍兴四年和买绢以三分折六千省。同年又用户部侍郎梁汝嘉请，令民输帛半折钱，匹纳钱五千二百省。及绍兴九年，户部又令折钱匹八千或十千。说明从绍兴年间初起折帛钱日益加重。《文献通考》卷二十止斋陈氏曰“今之困民莫甚于折帛，而预和市尤为无名之敛。然建炎初行折帛亦止二贯，户部每岁奏乞指挥，未为常率，四年为四贯省。绍兴二年为三贯五百省，四年为五贯二百省，五年七贯省，七年八贯省。至十七年有旨稍损其价，两浙紬绢每匹七贯文，内和买六贯五百文，……江东路紬绢每匹六贯文，则科折之重至此极矣。”又《宋会要稿》食货70至68所记，到孝宗以后，折帛钱也大体是六、七千钱。从以上可以看出，东南地区从建炎到绍兴初年折帛钱率是迅速增长的，绍兴中期时折价已基本稳定在六、七千钱左右。而东南地区是宋朝政府重要财富来源之地，因而以此

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一二七

②《宋会要稿》赋税杂录食货10至15

③《叶适集》卷十一